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王办事处“一园 一中心”业务中心土石方清运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5-103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王办事处

代理机构：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9
第六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人要求	4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王办事处“一园一中心”业务中心土石方清运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hkgggzy.cn:18082>）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5-103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王办事处“一园一中心”业务中心土石方清运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93300.00 元，最高限价：9933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郑港财采磋商 -2025-10334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王办事处“一园一中心”业务中心土石方清运工程项目	993300.00	993300.00	是	9933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王办事处“一园一中心”业务中心项目位于荆州路以东、和睦路以北属龙王办事处辖区，占地面积约 128.026 亩。本次采购主要为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土石方清运工作。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符合郑州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相关部门对土石方清运处理标准和扬尘整治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5.5 采购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5.6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 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出具的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

3.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响应人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磋商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

3. 方式：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zzhkg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签到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 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 各投标单位注意：投标需到达新网址进行注册投标
<http://www.zzhkgggzy.cn:18082>/技术支持电话0371-6131857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王办事处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东路与梁州大道交叉口

联系人：闫培建

联系方式：0371-859070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B 座 8 楼

联系人：张园园、高得乾、王乐、李兵旺

联系电话：0371-65716639、1579852911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园园、高得乾、王乐、李兵旺

联系电话：0371-65716639、157985291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王办事处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东路与梁州大道交叉口 联系人：闫培建 联系方式：0371-85907001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B 座 8 楼 联系人：张园园、高得乾、王乐、李兵旺 联系方式：0371-65716639、15798529116
1.1.5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王办事处“一园一中心”业务中心土石方清运工程项目
1.1.6	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王办事处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王办事处“一园一中心”业务中心项目位于荆州路以东、和睦路以北属龙王办事处辖区，占地面积约 128.026 亩。本次采购主要为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土石方清运工作
1.3.2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郑州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相关部门对土石方清运处理标准和扬尘整治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大写：玖拾玖万叁仟元整； 小写：993300.00 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
1. 11	分包	不允许。
2. 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
2. 3.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 1. 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 2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所有费用，超出项目采购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注：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后应时刻关注网上招投标系统，磋商小组在初步评审结束后会通过系统通知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为 30 分钟，由自身原因错过最终报价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3. 3. 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 4. 1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 5. 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p> <p>(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扫描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及造价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且印章在有效期内。工程量清单其他签字盖章不做强制性要求。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需提供委托协议，工程量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咨询单位公章、造价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且印章在有效期内。工程量清单其他签字盖章不做强制性要求。</p> <p>(3) 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电子签章与盖章（签字）具有同等效</p>

		<p>力。</p> <p>(4) 若有委托代理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或盖章的，且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或盖章的扫描件。</p>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p>
5.2	磋商程序	<p>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p> <p>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确认开标及最后报价等。</p>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 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 1 名，2 名相关专业技术、经济专家组成，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p>除因不可抗力，本项目执行远程异地评审。</p>
5.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由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6.3.1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为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免收履约保证金。
6.4.1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公告公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并向财政部门备案（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
6.4.2	资金支付	<p>(1) 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50%。</p> <p>(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采购人委托具有资质的造价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后确定结算金</p>

		<p>额，在双方对审核结果签章认可后的 30 日内，支付剩余工程总造价的 100%。</p> <p>以上付款均需由财政资金拨付完成后执行</p>
8.5.2	质疑函和提出的方式	<p>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下列通讯地址：</p> <p>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王办事处</p> <p>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东路与梁州大道交叉口</p> <p>联系人：闫培建</p> <p>联系方式：0371-85907001</p> <p>代理机构：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B 座 8 楼</p> <p>联系人：张园园</p> <p>联系方式：0371-65716639 15798529116</p> <p>提出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逾期不再接收。（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2、采购人若发现供应商有借用资质、弄虚作假投标等行为时，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通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有关政府采购制度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p> <p>3、成交单位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聘用，由此而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应由相关中标单位负责赔偿。</p> <p>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p>
9	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p>本次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由成交单位支付向代理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计取。</p> <p>交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p> <p>招标代理费转账账户</p> <p>单位名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港区分公司</p> <p>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MA9NPEB25J</p> <p>开户银行：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千支行</p> <p>账号：00206011000000472</p> <p>行号：402491002013</p> <p>转账备注“项目简称”的招标代理服务费</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成交公告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特别提醒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s://www.zzhkg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p>2. 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竞争性磋商文件、</p>

	<p>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p> <p>4. 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供应商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响应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响应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p>6.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p>
所属行业	招标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总则

1.1 工程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次磋商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磋商项目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1.1.4 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中标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6.3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 9.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9.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院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 10 投标预备会

1. 10. 1 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 10. 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规定期间澄清。
1. 10. 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 11 分包

不允许

1. 12 偏离

不允许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图纸；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 10 款、第 2. 2 款和第 2. 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 2.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 2. 2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按修正的磋商文件准备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自身的技术装备、施工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市场风险和现行市场价格信息进行编制，合理自主报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招标最高限价）。

3.2.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以合理的优惠报价进行投标。

3.2.4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5 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6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承诺函

3.4.1 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磋商承诺，磋商承诺函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

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格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4.2.2 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3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5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5.1.2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登陆开评标系统；
- (2) 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
- (3) 开标倒计时；
- (4)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 (5) 投标单位信息；
- (6) 投标单位解密；

- (7) 提疑及回复;
- (8) 确认投标;
- (9) 开标结束。

5.3 磋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除外）。

5.3.2 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5.3.3款及5.3.4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3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工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3.5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通过初步审核的供应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所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6) 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5.3.6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将结果通知未中标供应商。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评定标准

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5.6 磋商结果公示

5.6.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6.2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出具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拒的因素不签订合同的或不能按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等情况，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此类推。

5.6.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6.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定标确认书当日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以邮寄、电子邮件、系统通知等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6、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出具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拒的因素不签订合同的或不能按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等情况，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此类推。

6.2 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定标确认书当日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以邮寄、电子邮件、交易中心系统等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6.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公告公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并向财政部门备案（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

6.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人订立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重新招标和改变采购方式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出现本章第7.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9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致的；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单位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	$Y < 1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	$Y < 200$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 1000 00	$1000 \leq Y < 1000$ 00	$100 \leq Y < 10$ 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	$1000 \leq Y < 2000$	$100 \leq Y < 100$	$Y < 100$

			0 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	$Z < 2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 0 0	$8000 \leq Z < 1200$ 00	$100 \leq Z < 80$ 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审标准
2.1.1 初步评审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质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条供应商资格要求
	企业信用查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条供应商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条供应商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条供应商资格要求
	其他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条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条供应商资质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采购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 条供应商资质要求
	工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条供应商资质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条供应商资质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 条供应商资质要求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二、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30 分

		总 10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综合部分: 2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30$ <p>注：1、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2.2.2 (1)	报价部分 30 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p>土方清运方案从以下 3 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测量放线； 2. 土方清表要点； 3. 土方清表工序、方法； <p>根据以上土方清运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8 分；</p> <p>方案内容较完整，基本符合项目情况得 5 分；</p> <p>方案内容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得 2 分。</p> <p>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p>
		1. 土方清运方案 (8 分)	<p>工作计划编制及进度控制从以下 4 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确保工期的组织措施； 2. 确保工期的制度措施； 3. 确保工期的技术措施； 4. 确保工期的劳力、材料、机械保障措施；

		<p>根据以上工作计划编制及进度控制, 内容完整、描述详细, 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8 分;</p> <p>内容较完整, 基本符合项目情况得 5 分;</p> <p>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得 2 分;</p> <p>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p>
	<p>3.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 (8 分)</p>	<p>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从以下 4 点进行评审 (包括但不限于)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械伤害事故的预防及其应急措施; 2. 管线的保护及应急措施; 3. 坍塌事故的预防及其应急措施; 4. 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措施; <p>根据以上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 内容完整、描述详细, 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8 分;</p> <p>内容较完整, 防控措施基本可行得 5 分;</p> <p>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得 2 分;</p> <p>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p>
	<p>4.质量保证措施 (8 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证措施情况进行打分, 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目标; ②质量保障内容; ③质量保障组织机构; ④质量控制方法; ⑤ 质量保障体系等: 措施具体、有针对性、具有非常强的实施性, 质量保证目标明确得 8 分;</p> <p>措施具体、有针对性、实施性比较完整, 质量保证目标比较明确得 5 分;</p> <p>措施较具体、实施性一般, 质量保证目标不太完整得 2 分;</p> <p>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p>
	<p>5.重难点问题分析 (8 分)</p>	<p>重难点问题分析从以下 2 点进行评审 (包括但不限于)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周边地上设施的保护; 2. 现场排水; <p>根据以上重难点问题分析, 内容完整、描述详细, 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8 分;</p> <p>内容较完整, 各项措施基本可行得 5 分;</p> <p>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得 2 分;</p> <p>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p>

		<p>6.扬尘治理 (6分)</p>	<p>扬尘治理从以下 2 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施工扬尘污染控制达标，满足八个 100%要求； 无因施工扬尘控制不善造成的上级处罚和通报批评； <p>根据以上扬尘治理，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6 分；</p> <p>内容较完整，各项措施基本可行得 4 分；</p> <p>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得 2 分；</p> <p>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p>
		<p>7.人员配备状况 (4分)</p>	<p>人员配备状况从以下 2 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p>2.2.2 (3)</p> <p>综合部分 (20分)</p>		<p>企业业绩 (6分)</p>	<p>2022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3 分，最多可得 6 分。</p> <p>注：业绩须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p>
	<p>拟投入运载车辆 (8分)</p>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运载车辆需具有公安交通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行驶证，8 台及以上得 8 分，4-8 台（不含本数）得 5 分，4 台及以下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如果是租赁车辆的，需附租赁协议。</p>	
	<p>服务承诺 (6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在服务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有违背承诺时的自罚措施；设置现场工人管理部门并配备有专职人员、有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措施，0-2 分。若无该项承诺按 0 分计。 根据替发包人排忧解难和周边关系的协调、且措施合理可行的其他实质性的承诺，0-2 分。若无该项承诺按 0 分计。 保证土方开挖和清理过程没有被投诉扰民及违法清理事项的承诺和措施，0-2 分。缺项按 0 分计。 	
<p>注：</p>			

(1)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 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根据磋商委员会成员打分, 以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并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 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性时, 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书面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 或所做解释不合理, 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 视为该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价, 不参与计算。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 但投标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磋商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 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

同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个单位缴纳社公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采购人最终认定的合同为准)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王办事处“一
园一中心”业务中心土石方清运工程项目

合同书

年 月 日

发包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王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王办事处“一园一中心”业务中心土石方清运工程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王办事处“一园一中心”业务中心土石方清运工程项目

1.2 建设地点：_____。

1.3 清运工程量：主要为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土石方清运工作，预测地表土方量约13.7万方，运距一公里左右。

2. 工程承包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1 开工日期：_____

2.2 工期要求：20日历天。

3. 合同价款：_____元，大写：_____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甲方积极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降低供应商资金占用压力，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价格方式

合同价格方式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本合同固定综合总价包括为完成本工程范围所需之全部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工程项目所发生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不可预见费、设备进场费、排水费及排水设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赶工费、交叉施工降效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风险、清理施工现场降水所需作业面费用包干综合总价。

3.3 结算办法

3.4 变更、签证

4. 付款方式

4.1 工程款支付：

（1）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5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采购人委托具有资质的造价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后确定结算金额，在双方对审核结果签章认可后的 30 日内，支付剩余工程总造价的 100%。

以上付款均需由财政资金拨付完成后执行

5. 甲方、乙方工作

5.1 甲方工作

1. 为保证按约定时间开工，在约定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资料；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甲方根据自身需要，有权提出对委托工程的施工要求，乙方应积极给予配合和落实；
4. 甲方对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查；
5. 在施工过程中检查、控制乙方施工质量。负责对乙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指导、检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规范及质量验收标准，对违章、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6.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5.2 乙方工作

1.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联系电话：_____，全权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 乙方应配合甲方及现场人员工作，按照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审批的施工图纸和施工方案在现场指定区域内组织施工，保证施工质量和施工进度；并接受甲方及监理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检查和监督。
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土方开挖图进行土方开挖，确保开挖边界及标高满足要求；
4. 现场安排人员负责对污染的市政道路进行每日清理和洒水，确保无扬尘；
5. 乙方办理工程施工所需的交通、环卫、执法等各种政府手续，处理好各种由工程施工引起相关事务，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乙方承担（含乙方民扰或民扰事件的处理，且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6.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管理，完成甲方要求的各项工作。并协调好村民及其指定单位的关系，不能以任何理由影响工程进度及合同的执行。若乙方私自超挖引起塌方或边坡失稳加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超挖部分的工程价款不予结算；

7. 乙方必须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构架及制度，加强安全培训、检查，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若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因施工造成人员伤亡的，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及赔偿费用；

8. 乙方应确保使用车辆合法合规，且车辆购买完整保险。如在土方开挖、土方车辆运输过程中发生违规、车祸等意外事件，相应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 开挖至甲方指定标高后，剩余土方由乙方负责具体开挖事宜；

10. 满足甲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和郑州市有关规定，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11. 现场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图纸及设计要求；安全文明施工及扬尘治理必须符合规范及国家、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扬尘治理 8 个百分之百要求。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规行为进行经济处罚。

6. 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引起误工。工期不予顺延。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完成施工，如果连续逾期超过合同约定完工时间达到 15 天以上（含 15 天）仍然不能完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撤场。

3. 乙方必须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做好安全管理，如因工资及安全事故等问题发生堵门、信访及村民阻挠施工的情况，由乙方自行解决。

4. 如有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条款，所引起的后果由违反方负责。甲、乙双方如发生合同纠纷，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乙方须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整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及现场扬尘治理不达标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6. 因不可抗拒力或甲方原因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同意后可顺延工期，乙方可不承担责任。

7. 竣工验收

1. 乙方在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完工，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

2. 验收标准为：办事处初验后，由测绘第三方公司复测工程量，工程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并进行档案保存。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8. 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9. 争议和诉讼

未定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10. 其他

后附合同附件。

发包方： (公章)

承包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_____

开户行： _____

开户行账号： _____

开户行账号：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廉洁协议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开展相关的业务合作已达成合作意向；为规范甲乙双方的经营行为，维护公平竞争，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务交易环境，在甲乙双方签订相关业务合同的同时，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责任

（一）奉行双方共赢、相互支持的基本原则

甲方在开展各项对外经济活动中，坚持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保障合作双方的合同利益得以实现；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甲方将给予合作方最大的工作配合。

凡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全部履行，且视合同承诺而不顾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必须严格依据合同相关条款和有关的法律规定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将竭尽全力保持公司良好的形象，消除对外经济活动中的违规行为和腐败现象。

甲方所有的合作活动，都是合作双方的组织行为，甲方提倡合作双方的当事人在坚持维护公司利益的基础上，开展真诚、透明合作；任何有损双方公司利益的个人违规行为和腐败现象，甲方都会严正拒绝。

甲方要求业务经办人员，在对外经济活动中绝不允许有吃、拿、卡、要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有索要或接受本协议第二条“乙方责任”第（二）款1—8项的行为。

凡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为达到或满足单方利益的需求，对甲方人员采取拉拢腐蚀的手段，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选择合适的媒体给予通报、有权向其他同行主动披露乙方的违规行为，甲方将永远不再和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合作。

（三）甲方保证：对乙方的实名、有证据举报，7个工作日内做出调查并回复；对乙方的实名无证据举报，一个月内做出调查并回复；发现乙方对甲方员工存在诬告行为的，视同违犯本协议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诚信为本、操守为重”，甲方在对外经济活动中将严厉打击任何形式的“假冒伪劣”产品、服务、资料，以及一切不正当的欺骗、串标、违法分包和违法转包项目等行为。一

经发现此类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乙方责任

（一）就甲方责任中，对乙方的原则要求，作为合作方，乙方完全接受、并坚持不懈地做出努力，完全兑现合同承诺。

（二）不得向甲方员工贿赂或拉拢腐蚀，包括但不限于：

1、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向甲方员工及其关联人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下同）提供回扣、礼金、代币购物、消费卡、礼仪储蓄单、债券、股票、贵重物品等；

2、不得为甲方员工及其关联人员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为甲方员工及其关联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买卖股票、债券或其他委托理财等提供方便；

4、不得为甲方员工及其关联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上学、工作、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不得为甲方员工及其关联人员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

6、不得为甲方员工及其关联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用电器、名人字画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7、不得为甲方员工及其关联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员工在业务交往中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8、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员工及其关联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员工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双方合作交往过程中，价值低于300元人民币/次的公务礼品不受此限，但合同履行期间内向甲方某位员工赠送财物合计3000元人民币以上（含3000元）的仍视为违犯本协议，并承担违约责任。

（三）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四）协助甲方，对甲方人员的廉洁自律行为进行监督。对甲方员工的吃拿卡要行为、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向甲方投诉或举报。

（五）针对甲方工作的改进建议，可及时反馈给甲方人力行政中心。

(六) 若乙方违背本协议相关的规定，乙方自愿放弃与甲方的合作机会，并愿意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三、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有违反以上条款的，按照本协议书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对甲方员工有贿赂或拉拢腐蚀行为（详见“乙方责任”中第（二）款1-8项）的，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或结算）的合同款中扣除合同标的额的2%且不低于10万元的违约金，合同标的额的2%不足10万元的为10万元；对于合同履行完毕且款项已结清的乙方，发现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仍按本协议处理，且甲方有权通过司法途径追讨违约金。

对于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的行为，甲方有权依据单方证据向媒体、业内同行等对乙方的商业贿赂行为进行公开通报，并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即使甲方单方证据最终未被有关权力部门所认定，乙方也不得以侵犯其名誉权等提出任何主张和异议，且乙方承诺甲方无须对此行为向乙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四、本廉洁协议作为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的《_____》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法规规章的要求,贯彻国务院关于杜绝拖欠民工工资的文件精神,保证总包合同正常履约,确保实现工程质量、工期目标,我公司特向贵公司承诺:

- 1、我公司保证每月及时足额支付施工人员(包括农民工)当月工资,不以任何借口拖延并接受贵公司的监督和检查。
- 2、贵单位一经发现我公司存在拖欠参加本工程项目施工的民工工资的行为,我公司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的民工工资,并愿意接受贵单位任何针对性的处罚措施。
- 3、我公司承诺一旦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的情况,将无条件接受贵单位代扣本工程项目的工程款或工程进度款,直接支付给民工的权利,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贵单位每发现一次我公司拖欠民工工资的情况,有权罚款3000-5000元,直接从工程款扣除。
- 4、本承诺书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总包合同有效期满结束。
- 5、本承诺书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承诺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本文件中有意空缺，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第六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位置: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思存路与荆州路交叉口东南方向。此项目主要作业区域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王办事处“一园一中心”业务中心土石方清运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

二、商务、技术要求:

1、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标准: 符合郑州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相关部门对土石方清运处理标准和扬尘整治规定, 满足采购人要求。

3、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历天

4、服务要求:

4. 1 土方清运方式及堆放场地: 中标供应商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有序进行清运, 将土方堆放至外运至商登高速南临时处置消纳点。。

4. 2 中标供应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含扬尘治理费）。

4. 3 中标供应商服务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必须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扬尘整治规定, 切实做好防尘网铺盖及扬尘洒水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4. 4 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工作过程中发生事故的, 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 5 供应商应掌握服务现场已建成的地下管线规划建设状况, 制定保护措施, 服务过程如有损坏按实赔偿。

4. 6 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可预见的群众阻工、交通延误、不良天气影响等风险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 采购人不予补偿,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这些不利因素, 将此风险自行考虑列入 投标报价中。

4. 7 供应商自行报价, 供应商所报的各项费用金额应是全部完成该项目并达到项目验收标准的所有费用, 各供应商应在详细考察服务现场后, 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投标价格。

4. 9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服务地点、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服务现场情况而导致的失误采购人概不负责。

4.9 供应商应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项目实施过程中切实做好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环境保护管理、进度管理等工作，保证项目顺利完成。

4.10 供应商须为项目服务团队人员缴纳意外伤害险，配备充足的安全保护装备，具有安全保护措施，保障服务人员安全。

4.11 控制扬尘、防止二次污染：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4.12 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进行验收。

4.13 供应商必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主体责任，施工现场和消纳场所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八个百分之百”，对工地出口两侧各 100 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配备洒水降尘、清扫保洁和雾炮专用车辆，专人进行冲洗保洁，确保扬尘不出院、车辆不带泥。加强监督管理按要求实现围挡、覆盖、喷淋、运输车辆清洗和路面硬化。严格落实扬尘污染“一票停工”，施工过程中存在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扬尘污染严重的工地，要严格实施“一票停工”，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依法按日计罚。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录

自拟

一、磋商函

_____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工期_____日历天，质量_____。

-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 6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遵守本申请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规定的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3、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联系人：_____

供应商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对本磋商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首次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采购范围					
响应工期					
响应质量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其他					

注：1、投标函附录需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格式不得修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磋商承诺函

(采购人)：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因此, 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 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 均是真实的。
- 2、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 3、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 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
- 4、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 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七、技术部分

八、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劳动合同和社会证明、身份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无在建承诺书、劳动合同和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身份证号）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实我方项目经理有在工程，愿意接受以下处罚：

- 1、取消本次投标资格；
- 2、依法接受任何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王办事处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公司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

3.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满足“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若投标人为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声明函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附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附件

附件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十、服务承诺及业绩

十一、其他材料